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李愛田
　　黃正杰
　　黃文欽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高仁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明展
　　劉慶銘
　　鴻揚通運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富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2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　　法　官　王瀅婷
　　法　官　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玉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